

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担方)：内蒙古维地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城区范围确定规程》等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任务内容：

（1）构建鄂尔多斯市特色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从安全韧性、创新高效、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开放繁荣和共享幸福6个维度设置了城市体检评估的具体指标，涵盖生态、生产、生活等方面，包含基本指标和推荐指标，构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2）开展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评价

依据最新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数据和相关法定要求，以体检评估指标体系为核心，通过对应标准规范，以及结合自身发展趋势，对标相关城市等方法确定评估标尺，深入评价指标变化情况，

得出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结论，并提出对策建议和行动计划。

(3)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对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上级政府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以六个方面的规划实施情况为重点，开展阶段性的全面评估和总结，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机制的建立和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分析，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考察规划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并对规划修改、动态维护及下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措施、政策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3) 城区范围划定。城区范围原则上与上一年度城市体检评估 城区范围保持一致。如需变动，应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要求进行划定，形成新的城区范围划定成果，同城市体检评估成果一并上报， 并对城区范围调整变动原因进行阐述。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评估报告和完成系统内容填报工作。

3. 技术成果的数量：编制成果提供研究评估报告及汇报系统书面文件15套、电子文件2套并用光盘介质储存，相关成果深度需符合甲方要求。并网上填报相应的系统。

4.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2. 按照调研资料清单，配合提供调研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四条 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835000.00元)；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175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由甲方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小写：¥550500.00元)；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367000.00元)。

每一阶段成果的提交须以甲方已支付上一阶段成果费用为条件，如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

乙方按合同规划编制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或整改技术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后再经专家评审方式验收。若尚不能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所提供的电子邮件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设计变更说明函等均可作为确认变更凭证。

(3)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

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4)违反本合同费用支付约定，甲方逾期肆个月不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李泊杜(人员生病、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调整。

(6)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逾期肆个月不提交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项目配备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名，驻场时间不少于180自然日/人。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服务期过后自动交回所有拷贝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应提供签盖公章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乙方应提供签盖公章已付款额度对应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3、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肆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乙方应提供签盖公章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4、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10%为上限。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它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

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如新

杨晓宏

联系人：

住所：鄂尔多斯市国土大厦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017000

电话：0477-8581069、
858107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内蒙古维地标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泊材

联系人：李泊材

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信息大厦A座602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017000

电话：1554858964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
业部

银行帐号：632349411